

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执法信息公示

序号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主要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	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
1	巨市监处罚〔2026〕1117号	巨野云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	发布虚假广告行为	1.经查，当事人2026年3月份在未取得品牌权利人任何授权、许可的情况下，为提升产品售价及销量，在其生产的低速四轮电动车上，模仿品牌车型外观并粘贴近似标志后进行销售。 2.经查，当事人自2026年3月份开始，在线上销售低速四轮电动车并发布相关信息和产品照片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（2019修正）》 / 第六十条 / 第二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（2021修正）》 / 第五十五条 / 第一款	1、没收低速电动四轮车1辆; 2、没收违法所得2153元; 3、罚款230000元。	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6-07-27
2	巨市监处罚〔2026〕1127号	山东利滋食品有限公司	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	当事人误喷制日期，在生产车间被本局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发现将其扣押1箱，涉案货值金额400元。 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食品合法必要支出的真实、完整单据凭证账簿，认定违法所得为36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(2025修正)》 / 第一百二十四条 / 第一款 / 第五项	1.没收饼干1箱共16盒; 2.没收违法所得360元; 3.罚款50000元。	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6-07-28

